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关于安全理事会“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孟加拉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孟加拉国既不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也不向试图从事上述行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在孟加拉国 2003 至 2006 年的出口政策中，武器、弹药及其零部件已被列入禁止出口项目清单。孟加拉国今后也无意获得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孟加拉国认为，应该为在有保障监督的前提下为和平目的发展核生化技术的正当权利作出适当的规定。

“孟加拉国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承诺，源自宪法规定的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义务。孟加拉国认为，消除核武器是裁军领域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孟加拉国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增加将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将对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根据这些原则，孟加拉国已经加入了包含核化生物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各项主要裁军条约和公约，并且常常在南亚地区发挥带头作用。在南亚地区，孟加拉国是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第一个国家；也是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第一个国家。



“孟加拉国还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孟加拉国还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禁止各种非人道武器的四项议定书。孟加拉国加入了各项核心裁军条约，并支持实现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这种先锋作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扬。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孟加拉国已为化学武器公约制订了国家立法草案，以在国内执行这项公约，目前内阁正在积极审议这项立法草案。此外，作为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承担的条约义务的一部分，孟加拉国于 2004 年 11 月上旬启动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进程，以在 2005 年 3 月最后期限之前完成销毁工作。孟加拉国还正在为禁止地雷公约制定国家立法。”
